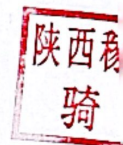




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曹莉、康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全程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贵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9,94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003%，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现场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监督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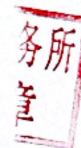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康蕾

经办律师：

费莉



2025年5月20日